

贾汪区“1+5 片区”路灯管养护

项 目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5-JSGE-C2026-0001
项目名称：贾汪区“1+5 片区”路灯管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徐州市胜鹏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4月 23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贾汪区泉城新区辅佐路建设大厦
联系人：
经办人：王磊 联系电话：13952199565

乙方（供应商）：徐州市胜鹏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3号609
联系人：
经办人：王迪 联系电话：0516—68976530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广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贾汪区“1+5片区”路灯管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05-JSGE-C2026-0001）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贾汪区“1+5片区”路灯管养护项目；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1.3 维护服务期限：三年。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维护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次。）。自2026年4月23日起，结束日期为2027年4月22日。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 磋商采购文件；
-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2.1 项目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圆整（¥ 1656400），本合同总价包括为保证路灯正常运行所做的日常检查维护、定期维护等工作的费用，实际包括劳务、备品备件、运输、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___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___ 元整, 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标的服务,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及分析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 经甲方审核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___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___ 元整, 乙方全部完成合同标的服务,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正本及分析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提交支付文件, 经甲方审核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金额: 总价的 1/4-季度考核汇总结果扣除的金额。考核标准以《考评表》(附后)、《经济处罚表》(附后)为准。

考核得分说明

总分 100 分维护工作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为合格, 75 分(含)以上为达标, 低于 90 分(不含)每降低 0.5 分, 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1.00%; 低于 75 分(不含)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50%。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 将终止合同, 没收合同履约金,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维护方承担。

考评的项目及扣分标准由日常考核(70 分)、定期检查(30 分)组成。定期检查由区住建局组织定期抽检, 主要检查维护资料、亮灯情况、设施完好情况。

三、服务质量要求:

3、维护要求:



根据城市照明行业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组织进行维护工作。

3.1. 维护基本原则

(1) 如若白天送电对照明设施进行维护或检修，需向住征中心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2) 照明设施的维修更新，材料规格应与原设施保持一致，若相关材料已经停产或确须更换，应向管理部门提出商请，经同意后方可替换。

(3) 各类照明设施均应标识齐全、清晰。

(4) 应定期进行检测和评价，及时掌握照明设施的运行现状。

3.2、必须按照维护区域建立维护项目部，明确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所有人员应报管理人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报管理人同意。

3.3、维护工作基本规定要求编制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计划。

3.4、建立巡查、维修、抢修机制，做到巡、修分离，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

3.5、按照巡查结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将修复结果上报管理机构。

3.6、根据维护范围内设施情况备有一定数量的常用维修材料备品备件，不得因材料库存原因未在社会承诺时间内完成维修。

3.7、建立故障报修紧急热线，确保 24 小时畅通。维护单位应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3.8. 社会服务承诺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时限宜符合下列要求：(1)单灯报修等 24 小时内修复。

(2)线路、配电故障 30 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变电设备故障可放宽至 120 小时。

(3)严重故障除不可抗力外，应当于 5 日内修复。

3.9、维护安全生产指导原则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建立企业、部门、个人三级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检查、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10、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根据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编制企业级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材料等，保障应急工作实施，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11、文明施工

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3.12、其他要求

(1) 须安排专职人员配合管理人做好城市照明工程移交接管等工作，接收维护经管理单位验收合格的城市照明工程。

(2)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维护区域中心位置设立固定维护基地，有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所，具备办公室、值班室、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维修区域内应设立中心区抢修点，以确保抢修车在半小时到达现场。

(3) 中标人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管理方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者管理方有权终止与其的合同。

(4) 维护人员在维护期间因正常维护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安全责任（安全协议附后）



5.1 乙方需规范操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身和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责任事故。因维护不当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自身和他人）其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徐州仲裁委员会；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4月23日签订。

10.3 签订地点：贾汪区。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



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6.4.23.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3号60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7188360000491

签订时间：2026.4.23



路灯管理对管养公司考评表

序号	项目	分项	扣分标准	考核标准	扣分	
日常 考核 (70 分)	1	考勤 (3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考勤	项目经理0.5分/天, 其他人员0.2分/天, 扣完为止	工作日及当值人员	
	2	亮灯情况 (14分)	开关灯时间调整 (5分)	每处每次扣1分, 扣完为止	未及时调整路灯开关时间	
			路灯设施亮灯率达到99%以上 (9分)	每盏0.1分; 连续或规则灭灯的每处0.5分, 扣完为止。	发现灭灯且未向管理方报告的; 连续或规则灭灯 (5盏以上) 的发现即扣分	
	3	维护材料检查 (6分)	更换电缆材料检查 (3分)	1分/处, 扣完为止	减少回路数敷设, 规格、型号与原电缆不符	
			光源、灯具、控制设备 (3分)	1分/处, 扣完为止	与原型号不符或降低标准使用	
	4	维修时效、工作完成情况及设备完好情况 (17分)	灯具故障 (3分)	0.5分/次, 扣完为止	自巡查方报告或管理方发现24小时内未修复	
			灯杆、低压线路故障 (包括被盗、变、配电箱元器件故障、线路问题) (3分)	1分/次, 扣完为止	自巡查方报告或管理方发现72小时内未修复, 变电设备故障可放宽至120小时。	
			设备完好率 (8分)	1分/个, 扣完为止	灯杆倾斜、灯杆上乱张贴广告, 48小时内未修复	
				1分/次, 扣完为止	灯臂明显偏转, 48小时内未修复	
				1分/个, 扣完为止	灯门缺失没有临时封盖措施, 48小时内未修复	
				1分/次, 扣完为止	变配电房低压室侧门窗损坏或缺失, 门未上锁, 48小时内未修复	
	管理方安排临时性突击任务完成情况 (3分)	1分/次, 扣完为止	未按管理方要求、时间完成。			
	5	巡查不力产生的投诉 (8分)	媒体、函件、12345、市民电话等投诉 (3分)	0.1分/次, 扣完为止	出现因维护方责任的投诉经核实属实, 同一时段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5分)	1分/次,扣完为止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	
6	设备清洁、灯杆刷漆(4分)	设备清洁(2分)	0.5分/次,扣完为止	变配电房内、箱内、柜内低压室侧卫生差,积尘多,72小时内未修复		
		灯杆刷漆(2分)	0.5分/次,扣完为止	按照管理方安排进行刷漆,未完成的该项不合格		
7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15分)	施工人员未携证上岗,未穿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2分)	0.5分/次,扣完为止	未携证上岗、未着反光衣、规范佩戴安全帽		
		未按照安全规范操作(4分)	1分/次,扣完为止	未按安全规范操作		
		不文明施工(2分)	0.5分/次,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没有围挡、警示牌;余泥渣土未及时清理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包括重伤、死亡)(4分)	4分/次,扣完为止			
8	维护档案报表(3分)	维护档案资料情况填报情况(3分)	0.5分/处,扣完为止	维护档案资料不齐,填写不规范、未按时报送		
定期检查(30分)	1	漏电检测抽查(8分)	有漏电的不合格	每1处漏电扣2分扣完为止	每月抽检5条道路,有漏电的不合格。	
	2	其他(22分)	6分	2/次,扣完为止	人为原因出现较大面积路灯故障	
			4分	2/处,扣完为止	未经批准擅自拆移、变更现有照明设施	
			5分	2.5/处,扣完为止	违反接用路灯公共电源要求或发现偷电行为未及时上报的	
			4分	1/次,扣完为止	采用架空线路未向照明设施管理机构报备的或未按要求实施下地的	
			3分	1/次,扣完为止	路灯设施出现未经批准广告等悬挂物且未上报的	
	扣分小计					
	考核得分					



经济处罚表

维护、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除按考核办法扣分外，还按下表进行经济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处罚次数	经济处罚措施（元/次）	处罚金额
1	巡查资料弄虚作假		500	
2	维护材料不符合材料抽检要求	电缆	5000	
		光源、电器	2000	
3	完成任务的质量不合格、同一点位频繁出现故障		2000	
4	电缆发生被盗未及时发现		2000	
5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0000	
6	监管方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完成的		5000	
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社保等问题引起信访		5000	
8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未购买社保或人员、人数与备案不符的		5000	
9	未经监管方许可提供电源予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10000	
	处罚合计			



安全协议

为确保贾汪区“1+5 片区”路灯管养护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与高效作业，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徐州市胜鹏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协议：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发包人应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分布图、供电系统图、历史故障记录等。。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可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承包方拒不整改且危及安全的，发包方可责令暂停相关作业。。

2、承包人职责

- （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含临时雇请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应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员工安全、治安保卫及事故预防工作。安全管理人员有权依据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应确保其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其掌握路灯养护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停电验电、高空作业防护、夜间作业警示等）。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如施工现场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承包人应规范作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身及设施运行安全。因承包人维护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



